

**有關「自攜電子學習裝置計劃」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事**

敬啟者：本校在 2020-2023 年的三年發展計劃中，「電子學習」為關注事項之一，本校已有 150 部平板電腦供學生於課堂上使用。為了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本校擬定由本學年開始逐步推行「自攜電子學習裝置計劃」，讓學生在課堂、課後以至停課期間，均能配備個人平板電腦進行學習。

本校計劃在 2021-2022 學年讓四年級學生於特定的課堂攜帶個人平板電腦回校進行學習，配合學校使用的學習管理系統，以管理學生的學習材料、課業的收發和記錄學生的學習歷程和數據等，讓老師更容易掌握學生的學習進度。當學生自攜平板電腦回校使用時，須同意及遵守「可接受使用政策」的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守則，內容請參閱附件一。另外，校方也會提供平板電腦給未有自攜平板電腦的學生於課堂上使用。

家長可選擇自行購買或透過學校以集體優惠價格訂購平板電腦，現邀家長填寫意願，以作初步統計。家長可視乎需要及先參考學校的集體訂購的優惠價格，才決定購買方式。

鑑於「自攜裝置」的發展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增加經濟壓力，因此關愛基金推行援助項目(為期三年由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負擔。資助計劃詳情如下：

對 象	1.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2.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 3.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半津）
用 途	1. 購買平板電腦裝置連安裝平板電腦管理系統（MDM）； 2. 基本配件，包括螢幕保護貼、裝置保護套、觸控筆； 3. 三年產品保養
金 額	1. 綜援及全津學生：上限為 4,740 元 2. 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 2,370 元，餘額由家長支付。
備 註	1. 在項目推行期內，每名受惠的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 2. 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項目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而這些裝置可留在原校作教學用途或暫借給有需要的學生使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受資助的學生<b>必須</b>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自行購買的學生將不能獲得「關愛基金」的津貼。</li><li>4. 符合資格的學生如申請上述關愛基金津貼，需提交社會福利署或學生資助處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資格。由於是次計劃設有參加限期，如正等候綜援申請結果或學生書簿津貼申請結果之家長，請於收到相關確認文件後，盡快交回副本，以便辦理，最後遞交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7 日，否則未能趕及受惠於此計劃。</li><li>5. 未符合資格申領有關資助之家長，可稍後待學校公布平板電腦規格後，考慮是否自行購買。</li></ol> |
|--|

為讓學校準確掌握參加此援助項目的學生人數以啟動申請資助及購買程序，煩請符合資格及有意申請的學生家長填妥以下回條，並向學校提供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之前交回班主任。經學校確認後，學校會進行相關的程序，代學生集體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由於申請及訂購裝置需時，請家長耐心等待，領機時間及安排容後通知。

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常見問題及解答，可參考附件二。倘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校向趙文俊主任或莫漢玉主任查詢。

此致  
貴家長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  
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新界屯門第 56 區掃管笏路 111 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回條-----

(「自攜電子學習裝置計劃」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敬覆者：頃接通告 2035 號，對 貴校推行「自攜電子學習裝置計劃」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之安排事，備悉一切。

(請在適當□內加✓)

1. 「自攜電子學習裝置計劃」：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將推行的「自攜電子學習裝置計劃」。

2. 申請「關愛基金資助項目」：

本人不需要申請關愛基金資助項目，將會：

自備平板電腦 或 自行購買

經學校代購平板電腦

本人需要申請關愛基金資助項目及將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第二次申請，本人子女曾就讀另一所學校，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並讓子女攜帶平板電腦回校進行學習；遵守學校制定的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守則；及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時作息、有效及負責任地使用電腦。

此覆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

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班學生：\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日